

北京天驰君泰（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天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天驰君泰（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天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天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驰君泰（合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天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安徽天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指派闫莉莉律师、周晔丽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2年5月18日公司董事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后因工作安排和疫情原因，公司又于2022年5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决定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2022年6月28日召开。电子邮件方式的日期以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6月28日在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振兴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7幢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姚文全主持，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其中召开方式上，因疫情防控政策原因，位于上海的股东姚文全、股东上海金啤商贸有限公司、董事戴凤鸣采用远程视频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除因疫情防控政策需要部分股东和董事采用远程视频方式参会之外，本次会议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内容与通知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2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等，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资格进行了验证。其中因疫情防控政策采用远程视频方式参会的股东上海金啤商贸

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姚文全)、股东姚文全,系通过远程视频方式验证身份信息。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5 人,代表公司股份 15,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

(二)经本所律师审查,除公司股东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见证律师。其中因疫情防控政策采用远程视频方式参会的董事戴凤鸣系通过远程视频方式验证身份信息。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人员资格、其他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审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已通过 2022 年 5 月 18 日的电子邮件会议通知和 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出的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议案、临时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通知事项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远程视频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远程视频投票者会后通过邮寄资料方式书面补签)。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八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予以表决,由股东大会推举的 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会议的监票、计票,并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进行清点,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 表决结果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5,500,0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5,500,0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5,500,0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5,500,0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5,500,0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15,500,000 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5,500,0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5,500,0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一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天驰君泰(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天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天驰君泰(合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签字) 周新新

见证律师: 周新新

见证律师: 王平